

国务院: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

新华社消息 3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通知》指出,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不合理审批,提供便利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通知》提出了五个方面政策措施。

一是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保障便利度。各地区要压实

属地管理责任,继续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做好防控工作,并按照分区分级原则,以县域为单位采取差异化防控和复工复产措施。低风险地区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开工。对中、高风险两类地区,省级政府要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少、必需原则分别制定公布全省统一的复工复产条件,对确有必要的审批和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实施审批或索要证明,严禁

向企业收取保证金。全面实行企业复工复产申请“一口受理、并行办理”,原则上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复工复产审批制改为备案或告知承诺制。

二是大力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梳理一批与企业复工复产、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程网办。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作用,使各项政策易

于知晓、服务事项一站办理。加快推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急需的政务数据实现共享。

三是完善为复工复产企业服务机制。提升企业投资生产经营事项审批效率,鼓励通过网络、视频等开展项目评估评审,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许可证予以适当延期。探索推行“企业家”“企业服务包”等举措,为推进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提供服务保障。建立健全企业复工复产诉求响应机制,及时掌

握和解决企业遇到的实际困难。

四是及时纠正不合理的人流物流管控措施。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原则上不得限制返岗务工人员出行。对确需开具健康证明的,相关地区要推进健康证明跨省互认。鼓励采取“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确保务工人员安全返岗。推进货车司乘人员检验检测结果跨省互认,减少重复检查。

五是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防疫工作的监管服

务。各地区各部门要督促指导企业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等规定,强化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帮助企业协调调度防疫物资,及时处置感染案例,最大限度降低聚集性传染风险。

《通知》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及时总结疫情防控期间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复工复产的典型经验,把一些好的政策和做法规范化、制度化。

“定制火车”开行

3月5日,来自勉县各乡镇的务工人员乘坐由政府统一安排的免费“定制火车”前往苏沪地区。当日,陕西省汉中市勉县1400多名务工者在勉县火车站,乘坐当地政府免费提供的“定制火车”,前往江苏、上海。

摄影/新华社记者 陶明



“火神山”“雷神山”等63件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被驳回

新华社消息 国家知识产权局3日对首批63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火神山”“雷神山”“钟南山”等恶意商标注册申请,依法作出驳回决定。

此次驳回的63件商标注册申请包括27件“火神山”、24件“雷神山”、3件“钟南山”、3件“方舱”等商标注册申请,涉及41个申请人,共23个商品和服务类别。均以易造成社会不良影响,适用商标法第十条一款八项依法予以驳回。

据介绍,在开通商标注册“绿色通道”服务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研究制定了疫情防控期间的商标审查标准,依法打击与疫情相关的非正常商标注册申请行为。

截至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审查部门已对1500余件易产生不良影响的疫情相关商标注册申请实施管控,并对参与相关代理业务的商标代理机构进行了筛查。在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后,类似非正常商标注册申请均将依法予以驳回。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继续严格执行商标法及相关规定,严厉打击非正常商标注册申请行为,加大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和代理机构的通报力度,指导地方依法依规开展行政处罚。

(张泉)

工信部:针对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加大政策支持

新华社消息 记者4日从工信部获悉,工信部将对中小企业加强分类指导,加大政策支持,采取更加有力措施进一步推进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稳定生产经营。

工信部根据地方和企业反映情况以及对云平台大数据监测显示,3月2日,中小企业复工率达到45%左右,总体上稳步提高。但仍有不少中小企业尚未复工,部分已复工的

中小企业也存在着“复工复产难”问题。

工信部副部长辛国斌说,相对于大企业,中小企业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资源配置能力较弱,必须采取有力有效措施进一

步推进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稳定生产经营。工信部将加强分类指导,千方百计为中小企业纾难解困,分区分级精准推进中小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张辛欣)

国家医保局:疫情常见病慢性病患者网上复诊可报销

新华社消息 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日前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明确,对符合要求的互联网医疗机构为参保人提供的常见病、慢性病线上复诊服务,可以依规进行医保报销。

据悉,为了助力疫情防控,国家医保局优化经办流程,创新服务方式,保

证参保群众及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针对部分慢性病患者取药难的情况,武汉市日前首批试点将4家医院的互联网诊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通过线上诊断、处方外配、在线支付、药店取药或配送上门的措施,有力缓解了慢性病患者的用药难题。此次发布的意见同样鼓励定点医药机构提供“不见面”的购药服务,在保障患者用药安全的前提下,创新配送方

式,减少人群聚集和交叉感染风险。

意见明确,互联网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在线开具电子处方,线下采取多种方式灵活配药,参保人可享受医保支付待遇。医保部门加强与互联网医疗机构等的协作,诊疗费和药费医保负担部分在线直接结算,参保人如同在实体医院刷卡购药一样,仅需负担自付部分。为防止出现虚构医疗服务等

违规行为,意见还要求落实线上实名制就医和处方审核等措施,确保医保基金安全。

据悉,国家医保局将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关注指导,及时总结各地的做法,将更多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支持定点医药机构提供“不见面”就医购药服务,及时满足人民群众的就医用药需求。

(屈婷 廖君)

1144人涉疫情犯罪被提起公诉

新华社消息 最高检4日消息,截至2020年3月3日,全国检察机关共介入侦查引导取证涉疫情刑事犯罪6428件8595人;受理审查逮捕1806件2174人,审查批准逮捕1546件1826人;受理审查起诉1286件1580人,审查提起公诉962件1144人。

其中,全国检察机关介入、办理抗拒疫情防控措施造成新冠病毒传播类犯罪(含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传染病防治罪)330件406人,妨害公务罪966件1262人,寻衅滋事罪309件381人,故意伤害罪30件33人,制假售假类犯罪(含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劣药罪,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925件1990人,非法经营罪(哄抬物价)153件252人,诈骗罪3401件3648人,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41件41人,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类犯罪(含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非法狩猎罪,野生动物资源类非法经营罪)605件841人,其他涉疫情犯罪307件491人。

(陈菲)